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訴字第2159號

原　　告　簡麗珠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訴訟代理人　黃寶琦
　　黃鼎鈞
　　黃光武
原　　告　林麗令
000000000000000000
　　陳國楨
000000000000000000
　　李金龍
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　　莊榮兆
被　　告　蘇子陽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登報道歉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次按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規定甚明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5年8月4日以115年度補字第93號裁定命其於收受該裁定後5日內補繳裁判費新臺幣20,805元，分別於同年月11日、12日間送達於

原告等人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23頁至第25頁、第31頁至第49頁）。惟原告迄今仍未繳納裁判費，有本院收文收狀資料查詢清單及案件繳費狀況查詢單等件可查，依前揭說明，原告之起訴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民事第八庭　　法　官　許映鈞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本裁定不得抗告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逸軒